

债券代码：155675.SH

债券代码：163144.SH

债券代码：163182.SH

债券代码：175829.SH

债券简称：19 国新 02

债券简称：20 国新 01

债券简称：20 国新 02

债券简称：21 国新 0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四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国新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9 国新 02	20 国新 01	20 国新 02	21 国新 01
批准文件和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53 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10 年	5 年	10 年	3 年
发行规模	20 亿元	10 亿元	12 亿元	10 亿元
债券余额	20 亿元	10 亿元	12 亿元	10 亿元
债券利率	4.39%	3.74%	3.89%	3.65%
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10 日	2020 年 1 月 22 日	2020 年 2 月 27 日	2021 年 3 月 9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含权条款	-	-	-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置换通过基金	本期公司债券不低于 70%的募集资金拟通过

	务。	还公司有息债务。	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业创新公司的股权投资资金。	发行人本部或子公司直接投资，或通过基金投资于科技创新公司的股权或者置换发行前投资于科技创新公司股权投资资金，不超过募集资金的 30%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	----------	-------------------------------	---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为“19 国新 02”，债券代码为“155675.SH”)、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为“20 国新 01”，债券代码为“163144.SH”)、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为“20 国新 02”，债券代码为“163182.SH”)、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为“21 国新 01”，债券代码为“175829.SH”)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报告如下：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周渝波，男，1960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经济法专业。历任化工部政法司法规处处长，国家石化局政法司助理巡视员(部委副局级)，国家经贸委经济法规司副司长，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局长、副秘书长，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任命徐思伟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免去周渝波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

书记、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根据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徐思伟。

（三）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徐思伟，男，1966年8月出生，硕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工商系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历任中国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副总裁、党组成员，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的任免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司将尽快推进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属于正常的人事调动，预计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贾东霞

联系电话：010-6554632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之签章页）

